

证券代码：874406

证券简称：金红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

司”)全部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 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 风险类投资，指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 不动产投资；

(四)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对外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 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 坚持效益优先。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六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

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公司总经理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向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提出方案，应按项目可行性评价要求作可行性和提供项目调研报告，一般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投资的可行性经济分析、可行性建议等内容，并将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立项申请一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指定有关部门落实初步评估、论证事宜，并在此基础上按程序自行决策或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做出决策。

第九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并出具相关工作报告，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记录并向公司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应及时做出反应，如属于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财务管理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其办理相关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服务机构对重大对外投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效益评估等核查，出具相应的报告或文件，确保公司的权益不受损害。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达到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未达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本条规定的需由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交易，除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履行审批程序。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五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六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证券事务部与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十九条 有关投资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证券事务部、财务管理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将相关情况做成书面总结报告一并移交。

第二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实施

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证券事务部应督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于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将项目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实施后，证券事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对该项目及时进行跟进、监督与管理，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证券事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报告。在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监督部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其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一）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二）选任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其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并可以确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二十六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其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子公司应当于定期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审计管理制度，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经常主动与子公司进行联络，了解其日常运作、财务等相关情况，并根据了解的情况索取或调阅有关资料，发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对有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应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报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等情况，决定给予相

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任何个人未按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且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前已付诸实际并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相应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违反国家相关刑事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苏金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